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4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芳彬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湯絮方
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文君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芳彬家2社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思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凡瑜間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所為112年度桃簡字第49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（上訴利益）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,19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訴費用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